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
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同济合伙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北京确安同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确安共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4号文》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确安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如下：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与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方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

（1）职级要求（确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适用）：

①技术研发及生产技术类人员，对应职级为T15-T25；

②市场销售类人员，对应职级为S18-S25；

③管理类人员，对应职级为M18-M26。

（2）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中级及以上。

（3）司龄要求：已与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已在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

2、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

（1）为公司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为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2）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

（3）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4）公司通过招聘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

(5)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必须有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且被公司认可的资格证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均为子公司骨干员工，是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中，子公司员工共 51 人，子公司员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工，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2018 年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是公司为拓展产能增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将影响力向长江三角洲地区拓展的基点，也是今后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针对浙江确安子公司的建设与发展，公司经营层常年驻扎浙江嘉兴市。同时大量引入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实企业活力。为确安科技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浙江确安子公司员工合计拟认购份额 2,354,700 份，对应本次员工持股合计份额占比 47.95%，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4.0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颜志耀先生、石志刚先生个人分配比例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颜志耀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工作。为公司带来最新的半导体产业运营思路，全面规范化企业治理，推动企业“无纸化”办公并提高三地联动效率，大力发展企业人才管理和人才培养，为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中也起到决定性作用，2018 年领导开展企业定向增发项目，为确安科技扩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促进确安科技形成覆盖渤海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的广泛业务面积。为确安科技的转型升级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石志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部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研发工作，石志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作为公司老员工，带领研发人员积极投入研发工作，实现

获得知识产权获批专利 10 个，软著 179 个，为确安科技的技术升级作出了重要贡献。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13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10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4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2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4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2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4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2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13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其中，

出资来源涉及合法借款的员工人数共 11 人，合计认购总金额 245.67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金额的 8.99%，具体合法借款来源为亲属及朋友借款。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杠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通过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解决员工持股的股票来源问题，全部参与对象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个参与对象获得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拟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5.74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493,372.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1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8,499.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	交易均价 (元)	平均换手 率%
前 1 个交易日	0.17	1.06	1	6.22	0.0029
前 20 个交易日	46.84	326.04	10	6.96	0.0809
前 60 个交易日	66.13	463.57	32	7.01	0.0357
前 120 个交易日	94.68	672.58	65	7.10	0.0252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确安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67,3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项

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907,38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5,369.05 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在 5.74 元/股，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9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确安科技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5.74 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

综上，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的价格为 5.74 元/股，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收益等因素，最终定价以经中国电子集团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一致。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仅从事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不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

易、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董事会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董事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

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二）锁定期限

锁定期系指持有人因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的期间，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1、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参与对象被登记为持股平台持有人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持股平台所持确安科技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持股平台所持确安科技股份的锁定期满。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符合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4、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的按

照规定重新申报审核：

- (1) 股权或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无法实施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4) 其他需要终止方案实施的情形。

5、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七)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需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分为负面情形、中性情形与其他情形

(1) 负面情形指以下情形

- 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的；
- 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③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④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
- ⑤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核心技术、商业信息等）或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
-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⑦出现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

⑧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未届满，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⑩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行为，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中性情形指以下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②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③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④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3) 其他情形指以下情形

①因公调离本企业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确安科技任职；

③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被宣告死亡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公司收回股权。根据《4号文》的规定，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

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②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中性退出以及其他情形的，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锁定期内持有人退出后，对于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锁定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1) 锁定期满，经董事会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不可直接转让其财产份额。

(2) 锁定期满，持有人因出现前述负面情形中第①项至第⑧项与第⑩项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需在半年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人员，转让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拟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股数计算确定。

若在六个月内董事会无法确定受让份额合伙人的，则由公司定向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注销对应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对应回购股数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

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锁定期满，持有人因第⑨项负面情形、中性情形或其他情形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卖出或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实现退出。通过转让退出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离职后半年内未能与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认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或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在市场上转让出售，由公司定向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注销对应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对应回购股数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 锁定期满，若持有人非因负面情形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若持有人希望在二级市场卖出，则其应向持股平台提出处置申请，持股平台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董事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故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平台资

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上市情形下的权益处置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除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条件外，还需满足 60 个月锁定期要求。

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买卖股票的阶段，董事会有权决定相关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限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0日，确安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2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2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2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3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3日，确安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北京确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等公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安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确安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